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沪港联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不少於 48,000,000 港元，相比二零二零年同期大幅增長不少於 102 倍。

董事會認為，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改善主要由於(其中包括):

- (i) 建築材料業務表現有所改善，其除稅前溢利上升超過 130%，此乃受惠於香港的鋼筋加工及裝配廠的訂單量增加約 18.3%，以及香港建築物料分銷業務之訂單量增加約 12.9%，同時利潤率獲進一步提升所致；
- (ii) 建築產品及設計方案業務表現有所改善，其除稅前溢利上升超過 50%，此乃受惠於香港商廈及酒店翻新項目顯著回升，以及成功交付產品予澳門主要項目所致；及
- (iii) 相比去年同期錄得公允價值虧損約 3,800,000 港元，根據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最新估值報告，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無錄得公允價值變動。

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仍在落實其賬目，有待董事會進一步審閱及評估。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與本公告載列之資料可能有所不同。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規定時限內刊發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及劉子超先生（為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徐林寶先生、楊榮燊先生及李引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